附件3

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辅导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在重庆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且已进入重庆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的市级拟上市企业后备库。

（二）属于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产业领域，技术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拥有一定数量支撑企业上市的高价值发明专利。

（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具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具备较好的专利信息分析能力。

（四）企业研发、生产和经营状况正常，研发投入稳定。企业信用较好，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二、项目任务

项目承接单位需在项目实施期内完成以下任务和目标：

（一）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29490-2023），配齐配强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上市辅导人员，健全上市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和制度规则，形成适应上市需求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二）开展上市前知识产权风险排查。运用专利导航、专利信息评议等方式，对企业自身的知识产权进行全面的盘点和评估，对可能涉及的同行业竞争者、潜在的侵权风险以及行业内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等进行排查，识别上市的知识产权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形成企业上市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报告。

（三）加强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研究分析本企业所处产业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结合企业自身技术研发战略、产品战略和主要技术领域，对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开展核心产品专利创新性和稳定性评价，形成核心专利创新性评价报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5件以上，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5件以上。

（四）开展专利转化实施。围绕主营核心产品或核心技术，积极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吸纳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等方式，完善高价值发明专利组合，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承接高校院所专利5件以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助推企业成功上市。强化知识产权增信功能，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完成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2000万元以上。

（五）总结凝练典型案例。及时归纳分析案例，总结成功经验，通过文字图片或视频的方式形成若干典型案例，在申报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并配合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推广活动。

三、支持方式及实施周期

本项目支持数量不超过20个。每个项目资助经费30万元。项目立项后拨付15万元，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15万元。原则上，所有项目指标需在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纸质版+电子word版或PDF版）。
2. 证明本单位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等附件材料（纸质版+电子扫描版PDF）。
3. 上述材料装订格式、盖章、提交方式等要求详见申报通知。